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  
1992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或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50 室)。

本记录正本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册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24  
24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7/10，A/47/95，  
A/47/441-S/24559；A/CN. 4/442）

1. FSADNI 先生（马耳他）说，他的代表团重申，它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强调指出，念及前南斯拉夫发生的，令国际舆论震惊的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设立这样一个机构越来越有必要了。国际社会，特别是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对一些公认的复杂问题，必须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2. 马耳他同意该报告第 104 段 (a) 和 (b) 分段中得出的结论，其大意是，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对这个问题的分析任务，而且根据工作组提出的方针建立的结构，可能是一种有效的体制。他的代表团还支持交给委员会一项新的任务，即起草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3. 但是，他希望将他对某些较为重要问题的看法记录在案。首先，他同意根据缔约国商定的采取条约形式的规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但他对该法院不应是一个专职机构，而应是一个每逢需要其行事时就组织人马的建议有异议。他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会因缺乏连续性并降低独立性和权威而变得软弱无力，这有可能破坏它的继续存在。

4.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事而言的管辖权，马耳他赞同建立一个灵活的制度，让该法院规约缔约国自由选择规定哪类国际罪行他们会承认是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是否能够对受制于习惯国际法，但生效的条约未包括或确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普遍应用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因为已经确定，法院只能对条约中以公认的确准确性规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5. 关于拟议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关系在最初阶段可能证明是有害无益的，因此，它同意该报告第 463 段中得出的结论，大意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治罪法应当是两项单独的文件，而且一国可成为规约缔约国，但并不因此而成为治罪法缔约国。

6. 关于法院对人的管辖权问题，看来国际法委员会确信掌握了一种将能满足现有各种管辖制度的需要，同时又不会使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实际上毫无意义的一般解决办法。该委员会应当进一步探讨这种办法，因为那就正好意味着消除妨碍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唯一的最重要障碍。

7. 尽管对有关国际刑事法院行政安排的问题进行评论为时过早，但马耳他还是赞成将该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因为这可加强它的普遍性，而且有可能利用联合国内早已存在的结构。

8. 工作组比较详细地审议了适用的法律、刑罚和适当的诉讼程序问题以及该主题的起诉方面。对这些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应予以更详细的审查。他的代表团同意工作组提出的假设，即不应授权法院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传被告出庭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9. 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对前南斯拉夫的严重局势进行评论是重要的。作为一个初步步骤，马耳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在该领土上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的第 780 (1992) 号决议，并支持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应建立特别刑事审判机构，以审理在前南斯拉夫犯下据指称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0. DE SARAH 先生（斯里兰卡）说，是否应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如果建立则应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不易回答，并引起了一些需要审查的值得考虑的问题。严格讲，这些问题不具有法律的或技术的性质，而是具有一种国际政治的特性，并可归纳为某种信念和不确信。首先，有一种信念是，各国之间建立双边或多边引渡安排

(“审判或引渡条款”)网络，可以实现与国际刑事法院相同的目的。其次，有种不确信是，如何使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与基本上是国内管辖范围的主权或事项一致。也有人关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多少费用，以及由谁来承担这种费用。最后一点是，人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一个常设机构，拥有常设法官，这些法官可以持续不断和始终如一地对国际刑法理论和法律学做出贡献。上述所有考虑均有一些道理。

11. 关于第一个问题，已经表明，现有引渡制度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这是各国间在管辖权问题上发生严重冲突的根源，而这种冲突对国家间关系具有破坏性作用。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用途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该法院可对国际罪行起到威慑作用，并可提供重要的后勤基地，这对审判所指称的国际罪犯是必要的，而且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刑事审判系统是没有能力提供这样一个基地的。

12. 提倡设立国际法院还有一些较为抽象的理由。首先，世界各国人民的“全球意识”日益增强，而且有一种伟大的一体感，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还必须再加上两点，一是冷战的结束使克服不信任和相互怀疑成为可能，二是国际社会开始越来越指望联合国来解决国际问题。

13. 1948 年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以及 1973 年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时，均提出了是否应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1990 年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当时大会及时意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审议这个问题。该委员会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目前，该是由大会来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步该采取什么方针。

14. 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明确提出的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根据条约设立，而且只有在需要时，才能根据有待规定的诉讼程序开庭。国际刑事法院将会有明确的管辖范围，而且每个国家均可将“任择”内容列入该法院规约。最后一点，国际刑事法院将不具有专属权限，而且在开庭时，将与现有双边和多边“审判或引渡”条约网络系统共同行使职能。

15. 这项建议是合理而现实的，而且顾及了国际社会的希望和要求、双边或多边条约所建立的现有制度的不足、各国对与其主权和国内管辖权有关的问题的敏感性、影响所有国家的严重的财政紧缩以及尽一切可能确保在联合国内形成总的共同意见的重要性，无论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会产生什么结果。

16. 此外，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第六委员会目前不应使各国政府作出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只应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根据所提出的方针进行工作，并于1993年向大会提交一项有关该问题的更充实的报告。

17. 最后，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应当在每个可能的阶段，征求各本国政府的意见，而且不仅要征求外交部或部门的意见，还要征求负责管理刑法和刑事审判方面的国家当局的意见。但重要的是，要在适当的时候，而不是过早地征求各本国政府的意见，因为过早进行磋商，并不会真的有助于实现有益的目标，甚至还会起反作用。

18. FLORES夫人（乌拉圭）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提出的基本问题，是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着手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如果是这样，它是否应继续根据该报告第396段所载的建议进行工作。这不是个新问题，尽管国际舞台上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这个问题重新有了现实意义。因此，她的代表团赞同赋予国际法委员会以新的任务：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起草这样一项规约。

19. 就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而言，该报告将这项权力的范围限于个人。这种限制可能证明是一个重要起点，但未顾及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设想的情况，这一条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作了区分，而且是在编纂国家责任审判制度条款方面迈出的最重要的一步。国际法委员会在这项草案中规定，除赔偿外，犯下国际罪行的国家还应受到制裁。

20. 她的代表团同意以下意见，即国际刑事法院的按标的物确定的管辖权应限于生效的国际条约，包括危及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确定的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

2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治罪法草案之间的关系，乌拉圭认为，这是两个单独的项目，因此，一个国家可以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不因此而成为治罪法缔约国，反之亦然。它还支持强制管辖和专属管辖制度，这种制度不仅为国家也为个人提供了能够享有向法庭申诉的权利、包括上诉权利的可能性，这项权利在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都是一项基本保障。

22. 就结构而言，鉴于可以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的重要性和数量，该法院应当是一个常设机构。这个问题有许多方面还需加以审议。为此，她的代表团建议，或许可以利用一个工作组，逐步取得进展，该工作组将为其确定短期和中期目标。

23. CASTILLO 先生（委内瑞拉）说，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已完成了对该问题进行的技术性分析，有必要让它从事一项特殊任务，即拟订一项规约草案和在国际刑事审判权规定下适用的法律。

24. 他的代表团始终表示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审判国际性罪行。国际范围内最近的事态发展证明这一主张是正当的。在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委内瑞拉总统重申了这一主张。

25. 实际上，国际管辖权不可能建立在据认为国家法院存在的不公正基础之上。这完全是个原则问题：国际社会需要有法定资格的机构来审判对它具有影响的罪行。当然，这个问题引起了一些复杂而困难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当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没有理由设立以下法律机制，如参加国家司法审判的观察员、审理特殊案件的特别法庭，或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26.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结构问题，委内瑞拉建议，该法院应当是一个专职机构，而且应仔细注意它与国际法院之间可能的关系，以确定国际刑事法院应作为国际法院的会所，还是独立运作。国际刑事法院对严重的国际罪行应具有强制管辖权，而且成为该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当承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还应该是专有的，尽管其管辖权限于以下特殊罪行是会让人

接受的，这些罪行是：种族灭绝、侵略、干涉、殖民主义、严重侵犯人权、种族隔离、非法国际贩卖麻醉药品，劫持飞机以及绑架外交人员或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

27. 国际刑事法院按标的物确定的管辖权应扩大到生效的国际条约确定的国际性罪行及诸如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等新文书所确定的国际性罪行。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控告，进行申诉或提出上诉的权利应只限于国家，只要它们是该法院规约缔约国，而且与案件有关。为此目的设立检察官职位似乎并不适宜。将与国际法院规约第 35 条相似的一项规定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似乎是不适宜的。

28. 被告的权利和审判程序应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制约。在这方面，仿效适用于各种案件的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措词是不适当的。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不仅应具有法定资格审判被告，还应具有法定资格对民事责任作出裁决。有关的先例是关于美洲人权法院权力的《美洲人权公约》第 63 条。

29. 规约还应在将被告移交法院与引渡被告之间作出必要区分，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她的代表团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提出的“双重审理”原则，在国际程序和国际管辖中难以实行。该规约应当包含足以保障被告权利和客观的诉讼程序的规定，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是可靠的，并避免受其他审判机构的审查。

30. 最后，他的代表团建议赋予国际法委员会必要的权限，以开始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它认为，该规约应取国际条约的形式。

31. VARGAS - CARREÑO 先生（智利）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应与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问题分开进行审议，尽管它们之间明显有关。这种做法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国际刑法及使各国更加广泛地参与每个项目。

32. 他的代表团不赞同以下看法，即将普遍管辖权扩大到国家法院及在引渡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不是与国际罪行进行斗争的最适当的方法。至少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最近对以前的惯例进行了根本改革。国家法院在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开始

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美洲人权公约》等国际文书作为本国法加以执行。此外，通过行政驱逐手段，移交已知的外国罪犯的惯例得到发展，而且已经草拟了有关引渡问题的新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他的代表团赞成在治罪法中列入一项基本准则，规定三国都有义务审判或引渡那些应对所犯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负责的人。

33. 智利不反对确立国际刑事管辖权，因为有一些论点赞同逐步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三是，作为一项规则，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附属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实际上，国际法院应只是可以向其规约缔约国提供的一种手段，据此，它们可以保障正义并确保特别严重的罪行不至于仍然不受惩罚。

34. 必须谨慎、灵活和实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造成的棘手而复杂的问题。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结构，它暂时不应成为一个常设专职机构，而应成为每当需要该法院行动时它就能会合的一种机构。在每一个具体案例中，将根据能确保其成员公正无私的客观标准来决定法院的组成。

35.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在犯有诸如种族灭绝这种可将整个人类视为其受害者的极为严重罪行的案例中，该法院的管辖权应当是强制性的。其他罪行无论多么严重，若并非如此重大的案例，该法院的管辖权可以是任择性的，而且应有关国家酌情接受。

36.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法院的关系问题，他的国家政府强调，国际管辖权必须是附属性的，这意味着，不得拒绝给予任何想要调查和惩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国家以行使管辖权的机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才具有单独的专属管辖权：国家不能审判被指控犯有该法院对其具有强制管辖权的罪行，如种族灭绝的帮行者。国际法院无论如何不能作为上诉法院或第二审法院，对国家法院做出的决定行使管辖权。

37. 国际委员会应当研究国际刑事法院在其规约缔约国的请求下行使咨询管

辖权的可能性，以协助国家法院适当应用和解释它们所承认的确定了危害和平与安全罪行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权力已是极为明确的。

38. 关于所适用的法律，国际刑事法院应只受理审判包括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等国际文书所确定的罪行。

39. 至于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只受理审判个人所犯的罪行，还是也应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国家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第一种备选办法，因为对国家进行审判会产生十分严重的困难，而且无论如何都可根据国际法采取所能采取的其他手段来惩罚国家不法行为。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不法行为的案例缺乏管辖权的情况相比，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作用必须加强，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作用也必须加强。

40. 关于国家责任问题，仍不知各国何时才能达成协议。不过，由于冷战的结束，意识形态上的冲突已经消除，而且在目前的国际关系状态下，谋求并取得共识的机会日益增多，这一切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必须利用这一环境，将尽快推进国家责任这个专题的工作作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数年工作的优先项目。

41. 提到国际不法行为的起作用的后果，即对抗措施的问题时，他说，这个问题实际上与国家法律秩序承认的国家责任制度毫无相似之处。此外，由于没有适当的根据现行国际法的规定存在的国际框架，要确定用来限制国家行为方面的任何内容是十分困难的。

42. 此外，尽管有大量国家间惯例，但现行法的内容本身不足以进行编纂，需要由该问题的逐步发展来补充，同时要考虑当前的国际现实、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策划会导致产生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方案的需要。

43.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表明的，合法地诉诸对抗措施的基本要件，是犯下侵犯有关国家权利的国际不法行为。他的国家政府认为，使所声称的受害国真诚相信对它犯了国际不法行为是不够的，所以，根据这种假设采取对抗措施的国家必须为其

行为承担责任。而且在得出没有侵犯任何权利的结论时，该国还必须承担国际责任。对抗措施的主要宗旨是要实现中止不法行为、赔偿所造成的伤害，并确保这种行为不再重犯。另一方面，对抗措施的刑事作用是可疑的，已知他的国家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包括惩罚职能是不适当的。

44. 他强调指出，不能自动采取对抗措施，原则上讲，事先必须有某种形式的抗议、通知、要求或警告。此外，他充分支持以下建议，即受害国不得采取任何对抗措施，除非根据一般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或该国是其缔约国的任何其他解决争端文书所能够利用的所有友好解决程序在此之前都已用尽，并适当而及时地通报了它的意图。当然，如果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在和平解决程序的选择和实施时不予真诚合作，该项条文就不适用。

45. 他的国家政府怀有重大疑虑的是，列入有关临时保护措施的规定是否适当，特别是在着手和平解决程序之前或期间对这类措施的明示授权是否适当。即使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列入有关临时保护措施的规定或许是合理的，而且是合乎国际法的，但是所造成的困难多于好处。

46. 他赞同人们的普遍意见，对抗措施的应用应当是成比例的，即不仅要考虑到所造成伤害的数量而且要考虑质量方面。他认为，只有在适当尊重国际法基本准则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对抗措施，因此，受害国不得使用涉及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对抗措施，或采取任何不符合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基本准则的行为，这会引起危害正常开展外交、或触犯强制法准则，或者这种行为涉及关于除犯有国际不法行为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的义务。

4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核可的草案中的规定，根据此规定，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和程序来处理，他对纳入这样一项准则是否适当怀有严重疑虑，因为它提出的问题超出了国家应承担的国际责任这个问题的范围，更确切地说，它涉及了争端的解决、法律争端

与政治争端之间的区别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应当仔细审查以下建议，即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处理。

4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他说，这是个比较新的专题，在这个专题的范围内，现行法的内容未得到充分发展，因此，有必要把特别优先权让给进一步发展保护环境方面的国际法。总之，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4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欢迎任命 Rosenstock 先生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并同意该委员会做出的以下决定，即鉴于多数人的意见，在国际法委员会现有成员任期内，将不继续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的专题。但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不久能做出审议国际文职人员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问题的决定，因为应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照此类推造成了一些困难，并导致外交部犯下法律方面的错误，如果存在着有关该问题的具体准则，这类错误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50. 最后，他的国家政府要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它迄今极为有效地进行的两项活动，即与区域法律组织，特别是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美洲法律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为具有国际法资格证明书的学生和外交部的年青指导者或官员举办国际法讲习会。他希望能在这方面增加研究金的数目。

51. BER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已以欧洲共同体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一般看法，他想代表联合王国再发表一些看法。

52. 在当代，始终存在着，并会继续存在严重违反各项规则的情况，根据国际法，罪犯应为此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依据诉讼程序向这种罪犯问罪的却很少。第六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作出种种努力，根据国际法为各种罪行下定义，并规定予以惩罚的义务。

作出这种国际努力的目的不单是为了惩罚，而是进行威慑。他的代表团愿探讨找到实际解决办法的可能性。人们希望这正是国际法委员会根据新的任务建议要做的事情。该委员会谋求从事这项新任务，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将此项任务交由它来完成。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正确地指出，如果各国首先不能一致认为，拟订规约草案是一项值得进行的工作，就不应该让该委员会从事这项工作。他的代表团准备提供这种保证。

53. 在目前的初步阶段，有可能要鉴别一些不在进行的事情。谁也不谋求取消国家管辖权，而是要加以充实；谁也不谋求将以前未曾有的刑事责任强加于人，谁也没有提议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这些问题有助于确定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其范围内进行工作的框架。该委员会的注意力应当集中在需要解决的问题上，特别是以下三个方面：起诉、证据和惩罚。首先是证据，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就不可能进行成功的起诉；实际上，证据是根本。与证据有关的问题不只是诸如收集证据等一些比较直接的事项，它们包括证据的保存、可接受性和关联性、举证责任、鉴定证据、确证、鉴定人、保持沉默的权利以及与原告对质的权利等。难以想象，如果不对所有案件适用一套统一的规则，国际法院将如何行使职能。

54. 起诉的问题不仅仅是可能设立国际检察官办公室的问题。这个问题包括道德伦理、检察官对法院和被告所承担的义务、检察官所享有的酌处权以及决定一项指控是应该继续还是撤消的根据等事项。刑事检控准则变化多样，一种法律制度与另一种制度大为不同，因此，应当加以具体调整。

55. 关于处罚问题，他的代表团不知道哪个国家将承担实行判决的责任，每一件将如何做出判决，以及是否可以作出如下假设，即构成设立国际法院的基本理由的有关信任和偏袒的问题不再适用于惩罚一级。还有必要审议处罚制度、接近权、赦免、假释和死刑问题。

56. 联合王国以前一直不愿考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性，除非是在实施治罪法的范围内。在审查了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论点后，他的代表团同意了以下意见，即

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以条约的形式拟订一项规约草案，各国可以成为该规约缔约国，但不因此就成为最终的法典的缔约国。

57. KRAICHITI先生（泰国）说，正如工作组建议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根据以条约形式出现的规约设立，或许还可根据大会决议正式纳入联合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成为联合国的一部分，或与联合国建立关系，这是确保该法院的设立和运行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唯一途径。

58. 鉴于它的目标是对被指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个人进行审判，而不是解决国家间争端，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建立在特定的基础上。它不应是一个专职机构，而应是一种预先存在的机制，需要时就可以进行活动。必要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每一个缔约国均可推荐一些合格人员担任法官。

59. 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具有强制管辖权。如果一个国家成为该法院规约缔约国，并不是自动意味着它接受该法院对特殊罪行的管辖权。规约缔约国可以接受该法院关于某一特殊罪行的管辖权，或预先为某一类规定的罪行接受其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治罪法草案应当是两项单独的文书。

60. 一个国家在成为该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同时，仍然能自由地将关于治罪法草案或其他国际公约确定的某种罪行的管辖权赋予该法院。要求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国家应另一个已接受该规约的国家之请求，应将被指控的人移交该法院。各国在成为该规约缔约国之后应当接受某种行政义务：有关该法院的业务费用、其法官的推荐和对被指控人的拘留。

61.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现行国际条约，包括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规定的国际性罪行。该法院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如战争罪、种族灭绝、扣留人质及劫持船只和飞机等等罪行使管辖权。构成法律渊源的公约可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这种法院是否可取，同现有的普遍管辖权制度是否足以有效地对付大量的国际罪行的问题相关。此外，其设立是否可行则与多数国家的政治意愿及各国必

须克服的技术和法律上的困难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法律机构为解答这些问题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62. 泰国代表团认为，在有关法院的适当性和可行性的争论继续进行的同时，仍然可以进一步审议设立该法院的根据；因此，泰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在从事这项任务时，该委员会不仅应考虑人们在目前的辩论中对该问题所表明的看法，还应考虑各国政府就工作组报告所载的指导方针所提交的书面意见。

63. ECONOMIDES 先生（希腊）说，他的代表团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看法反映在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中。希腊代表团想就该问题再发表一些意见。

64. 希腊同样认为，有必要设立国际刑事管辖权，这不仅是为了镇压和惩罚罪犯，也为了防止犯罪。关于工作组提出的基本建议（A/47/10，第 396 段），他的代表团作了如下说明：它同意以下意见，即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当以多边条约的形式拟订，在联合国范围内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缔结，那时将成为该文书缔约国。该法院只能对有别于国家的私人行使管辖权；该法院管辖权应扩大到各种生效的条约（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有关人道主义法的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该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或今后的国际公约所确定的所有国际性罪行。目前，应拒绝将国际惯例作为国际刑法的渊源。国际法委员会希望不迟于 1996 年完成治罪法草案的二读；这将能为国际社会填补国际刑法的一大空白。关于治罪法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希腊支持尽可能建立最正式的有机联系：成为治罪法草案缔约国的每个国家均应自动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65. 至少就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言，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扩大到所有接受、批准或加入其规约的国家，无需另作声明。专属管辖权适用于治罪法确定的所有罪行更为可取，或至少适用于所有危害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以及最严重的战争罪。就其他罪

行而言，该法院的管辖权可以是并存的，在这种情况下，提起刑事诉讼的优先权属于国家法院。

66. 关于为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实际安排，该法院无需是一个常设机构，而应是一旦需要，即可集合的机制。建议的其他机制（A/47/10，第 473-487 段）对解决国际法委员会面临的问题这个宗旨是不适宜的。最后，应当确立正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程序，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应赋予国际法委员会从事起草国际刑事管辖规约草案的工作。

67. 关于国家责任，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有关对抗措施的五项条款草案，但是，这个问题是否应在国际责任的框架内加以审议，令人有些疑虑。此外，所述规定载有一些不明确的措词和表达法，如第 11 条所载的“适当的反应”及“未遵守其一项或多项义务”的说法，第 12 条所载的“所能利用的友好解决程序”以及“…国家在选择和实施可利用的解决程序时不予真诚合作”的说法。第 12 条第 3 款作为一个整体是不明确的。第 13 条中的“不成比例”这一说法含糊不清。第 14 条所载的“行为……严重妨碍了双边或多边外交的正常活动”的说法亦如此。

68. 此外，第 12 条对受害国很苛刻。然而，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似乎并不承担义务。原则上要求受害国在采取适当的对抗措施之前，必须用尽一切所能利用的解决程序，适当和及时地通报它的意图，在对抗措施“不符合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时”，甚至放弃对抗措施。这项规定取消了对严重或十分严重的罪行作出反应的任何可能性。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和平、国际安全及正义，第三方应当进行干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方只能是安全理事会。无论如何，国际法委员会尚未充分考虑对抗措施问题，它应结合有关集体安全的规定予以考虑。

69. 至于该报告的第四章有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对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同时认为，尚未取得重大进展。他希

望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新的指导方针能为来年取得进展铺平道路。

70. 关于该报告第五章，他支持就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制订该委员会的活动计划，并赞同推迟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个专题进行审议的决定。此外，作为该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应当进一步审议有关国家继承的问题，特别要提及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以及塞浦路斯代表提出的有关实施联合国决议的问题，继安全理事会最近做出一些决定后，实施联合国决议的问题更加重要了。安理会的决定对各国具有约束力，应当迅速实施。

71. 最后，在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特别注意发挥它自身的职能，这就是确保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应提出有力措施，以便在质量和数量上加强和改善这种职能。

72. SKRK夫人（斯洛文尼亚）说，长期以来，政治家和学者们一直设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但还有待各国将这个设想付诸实践。目前，整个国际社会都目睹了在波黑犯下的大规模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如果国际主管机构不对此作出某种反应，所指称的罪犯决不会被绳之以法。她的国家首先遭到了代表前南斯拉夫行事的军队的侵略，因此她的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73. 她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她认为，该法院应当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而不应是一个特设机构。尽管该法院不一定非得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但可以与联合国系统建立联系。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根据缔约国间缔结的一项条约设立，这项条约应当包括该法院规约。她同意工作组的意见，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具有在规约缔约国依事实必须接受而无需进一步同意的一般管辖权意义上的强制管辖权。

74. 能够取得具体成果的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根据任择条款或一项特殊协议，使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成为单独行为。非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还应该通过临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办法可以将案件提交该法院。显然，未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及治

罪法草案应当是两个单独的法律文书，各国可以单独予以批准。

75. 为确保国际刑事诉讼的效力，应设立一个独立于刑事法院的机构，其任务是从事收集对所指称的罪犯的证据和随之承担起公诉人的职能。其他发言者已提到了根据 1992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780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以收集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是一个公正而独立的实况调查机构的很好实例。

76.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次报告 (A/CN. 4/442) 对国际刑事法院所适用的法律及其对事而言的管辖权作了区分。她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应用的实质性和平程序性准则是条约法中的那些准则，因为直接应用习惯国际法，有可能危及对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的尊重。该法院对事而言的管辖权可以是该法院专属管辖权与其规约缔约国的并存管辖权之间的一种折衷，只要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受到尊重。但是，就上述国家的本国刑事诉讼而言，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具有受理上诉的性质。

77. 国际刑事法院对严重战争罪、蓄意侵犯人权、在国际上贩运麻醉药品、扣留人质及种族隔离罪具有专属和强制管辖权。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其他代表团的看法，认为对波黑穆斯林居民进行的“种族清洗”是种族灭绝行为。

78. 在国际上贩运麻醉药品的活动是本世纪出现的一种跨国界的社会灾祸。为有效禁止这种活动，应将这一罪行及有关罪行作为危害人类罪对待，就象对待其原有罪行，即海盗行为和奴隶制一样。

79. 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人的管辖权，它应适用于所指称的罪犯犯有列入该法院对物管辖权范围的罪行。因为这种罪行涉及到国家机构的政治代表和其他代表以及与这些机构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罪犯。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对待少年罪犯的问题需加以审议。对这种情况，该法院应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该公约适用于所有年龄

在 18 岁以下的人。还应牢记，1949 年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明确禁止判处以下人员死刑，即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罪行，但在犯此类罪行时，年龄不到 18 岁者。斯洛文尼亚宪法禁止实行死刑，因此，她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管辖的制裁不包括死刑。

80. 如果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应是一个常设机构，向该法院移交嫌疑犯的问题就会引起有关这一三事机构席位的敏感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提出的“让与管辖权”的主意似乎有没三力。

81. 关于程序问题，应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14 条设想，向被告提供最低的诉讼程序上的保证，并根据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在“双重审理”原则的基础上向其提供上诉权。

82. 鉴于明显需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斯洛文尼亚认为，大会应当延续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以便它能够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工作。

83. SOLAIMAN 先生（埃及）说，最近发生的事件使国际社会再次认识到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此外，近年来世界各地区均发生了变化，而目前普遍存在的气氛有利于建立一种新的制度。

84. 设立国际法院的问题已成为一个越来越紧迫的问题，该法院的设立无疑会有助于加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通过和应用。当然，对这个问题需采取灵活态度，并进行仔细审议，以便将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纳入新的制度，从而实现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参与。

85. 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不涉及自动接受其管辖权。实际上，各国或许应在其加入该规约后，自由接受这项管辖权。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将该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某些国际性罪行的可能性，如种族灭绝、国际贩运麻醉药品、空中劫持及其他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关于该法院规约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确定这两个文书之间的区别，以便各国能够加入其中的一项文书。

86.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应被视为两个单独文书，以便各国能够加入第一项文书，而不一定加入第二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应能求助于该法院。

87. 关于工作组提出的具体建议，他注意到，人们普遍一致认为：最好是根据希望加入这个新的国际体系的国家间条约所载的规约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新法院的管辖权应只限于生效的国际条约，包括一旦被批准和生效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所确定的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至少在最初阶段，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是任择性的，并只对接受它的国家具有约束力，而且只限于个人，而不是国家。或许最好的办法，是首先设立一个在需要时就能集合的临时机制。他注意到，国际社会提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几乎化了 50 年的时间，而将这个设想付诸实现不应该等待如此之久。他赞同赋予国际法委员会以拟订一项规约草案的任务。

88. AL-BAHARNA 先生（巴林）说，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不赞同建立一个专职司法机构，理由是，需要避免建立一个费用高昂的体制上的机制，而且该法院可能无事可做，并缺乏行使刑事管辖方面的国际经验。他认为，有关建立常设法院的意见不应被束之高阁即使是临时被束之高阁。一个法院若成为一种折衷的机构将会暴露出缺少信念，而且会与原先设想的执行国际刑事审判的强有力的法庭、并在建立刑法学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概念相距甚远。令人满意的是，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一些委员认为，如果一个国际法院是以除执法外完全不受其他事务支配的法官为基础行使职能，永久性就具有本质意义。就费用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在该问题的法律方面，而不是财政问题，那是大会的事。他认为，如果一个法院能够在国家压力下无所畏惧或不求恩泽的情况下行使职能，那么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信任的源泉因而也是工作的源泉。

89.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应当根据一项规约。法官的选举应当根据国际法院制度，这种制度保证了地区的代表权。工作组报告中建议的制度不理

想。潜在法官专门小组的制度容易受到类似的批评，认为这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法院。国际法委员会有必要继续讨论有关按国际法院的模式设立法院的建议。

90.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问题，他认为，该法院不应具有强制管辖权，就是指缔约国必须依事实接受而且没有进一步商议余地的一般管辖权。各国均有自由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某一特别罪行的临时管辖权，或预先接受该法院对一种或多种特殊罪行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同意以下建议，认为基本的先决条件，是让各国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完全控制对人进行的审判。即使如此，一种各国可以自由接受或赋予对某一特别罪行的管辖权的制度，会严重削弱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力，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预先赋予该法院有关条约或规约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91. 他的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看法，认为应当确定对事而言大范围的罪行。尽管将管辖权限于治罪法草案所列罪行可能是适当的，目前已十分清楚，将有关公约排除在法院规约范围以外是危险的。虽然法院管辖权应限于生效的条约所确定的罪行，但或许有必要规定一个例外，以支持治罪法草案，因为如果治罪法只是法院规约中提到的若干多边公约之一，在它生效前就会被排除在规约之外，因此，这会干涉罪和殖民统治罪排除在外，因为在任何生效的多边条约中，这类罪行既未予界定也未被禁止，而这并不是一种理想的情况。为填补这一空白，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考虑将治罪法草案置于一种特殊位置的可能性，办法是将它临时用作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一个附件。

92. 关于对人的管辖权问题，他认为，这是个最棘手的问题，因此需要加以深入研究。实际上，法院对人的管辖权的问题转移成确定哪个国家可能会赋予法院管辖权的问题，没有管辖权，法院就无法进行诉讼程序。习惯国际法载有各种有关各国行使管辖权的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确定试图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与另一国家对比是否确实有权这样做。因此在各国争夺国家刑事管辖权并不是个问题的情况下，采取一种不同的做法是正当的。以种族灭绝案为例，拟议的法院可能会了解到在某个国家内

由该国国民犯下对该国自己国民的罪行。因此不是根据争夺国家管辖权类推法，而是以真正的罪行本身为基础的管辖权或许会受人欢迎。

93. 关于治罪法与规约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同意的看法是：一个国家可能会接受规约而不接受治罪法。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审查在规约中给治罪法以一种特殊位置的可能性。治罪法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拥有长期工作人员。令人担心的是，由于共有行政工作人员资源，可能会泄露犯罪记录和证据的机密。他的代表团觉得也许不该赞同为审判具体罪行构成的“区域法院”的体制，因为那样做的本质是要实现普遍性。

94. 工作组的报告（A/47/10，附件，第 473-487 段）审查了一些有关备选审判机制的建议，包括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国家法院的判决。所进行的比较表明，拟议的法院确实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95. 关于审判罪犯所适用的法律问题（同上，第 68-80 段和第 488-503 段），罪行应是具有一种国际的又是严重的性质，而且必须是国际条约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中明文规定的。工作组拒绝列入根据习惯国际法确定的罪行是正确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参考国内法。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按治罪法草案第 15 条中提出的解决办法审议这个问题，该条只提到了“法律通则”，这个提法的范围十分广泛，完全可以包括国内立法。就所适用的程序而言，国际刑事法院一旦设立，就应确定它自己的规则。国际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就是一些适当的楷模。他的代表团很难对仿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形式制订的确切方案进行评论，除非它比较清楚地了解在“次要法律”中列入了什么内容（同上，第 501 段）。最后，不应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而应合法地提审被告。规约必须规定，如果法院发现被告是被非法提审的，法院就应该驳回诉讼。

96. 他的代表团欢迎工作组报告第 510 至 512 段中提出的建议，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即关于案件的提出，司法审判的利益不仅需要具有独立的起诉制度，还需要进行

初步调查，或在审判员面前进行诉讼。就案件的提出而言，法院规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应有权向起诉机构提出控告，随后，由起诉机构接手进行诉讼。

97. 该报告审查了第 518 至 526 段中提出的引渡问题。引渡或移交被告制度必须成为规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正式建立这个制度是后一阶段考虑的问题。同样，报告还审查了该法院与现行引渡制度之间的关系（第 550 - 557 段）。这些问题应在核心问题解决后的一个阶段加以解决。关于国际司法援助问题（第 528 - 545 段），必须制订有关该专题的规则，但将详细条约附在规约后面或许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98. 第 546 至 549 段审查了有关执行判决的建议。尽管有关定罪后监禁的问题应该在以后来审议，但执行该判决的主要责任应由赋予管辖权的国家承担。但假释和复查等问题则应留给法院结构内的有关机构来解决。这突出了建立常设法院的需要。

99. 他的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审议采取其他惩罚形式的可能性，包括为犯有种族灭绝、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罪行的罪犯建立一种社会服务的制度。应当提供一项有关执行判决的单独的强制性议定书，以免滋扰一般要旨或该规约。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